**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**

**重新申請單**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 學期

**研究生 　　 　　 (學號： )，已於  
　 學年度第 　 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並經核定。因核定之當學期未獲通過，擬於本學期重新申請舉行論文計畫口試。**

**研 究 生簽名：**

**指導教授簽章：**

**所長簽章：**

**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

**備註：**

1. 研究生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並經核定者，於核定之當學期未獲通過，擬重新申請舉行時，須填寫此申請單。
2. 重新申請者，如題目無變更，無須再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及委員名冊。惟若委員名冊有變動，須繳交委員異動申請書，變更後之委員名冊仍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。
3. 研究生應填寫本申請單，經指導教授(及共同指導教授)及所長簽章後，繳交就讀系所存查。